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90号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8日止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作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贵公司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2626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16元，募集资金总额103,2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1,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2,200,000.00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账号为75820188000169390)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51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686,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4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986.00	7,268.60	沈棋发改核 [2013]14号	棋环分审字 [2011]48号

上述项目需利用募集投资额为7,268.6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205,085,069.3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986.00	7,268.60	7,268.60

四、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